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拓红外;股票代码:300455)将于2019 年1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对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作出重大调整,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简称: 康拓红外, 代码: 300455)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拟调整重 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具体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拓红外:股票代码:300455)于 2019 年1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及财政部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及最 终获得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